

## 第十五課 設立逃城及分地給利未人

**破冰：**請分享一次你交通違章的經歷。

### 主題/中心思想

神命令約書亞在河西和河東各設三個逃城。並吩咐各支派從自己的地業中把城邑分給利未人。

### 背景資料

1. **上文下理：**十三至十九章是神把地業賜給十二支派，二十至二十一章是十二支派把地的一部分獻給神，作為神對人更大的祝福。是分配地業的最後總結。
2. **六座逃城(Cities of Refuge)(20v7-9)：**耶和華早已吩咐摩西設立六座逃城(民三十五 6~28；申十九 1~13)。在河西(7 節)的有加利利的基低斯、以法蓮山地的示劍和猶大山地的希伯倫。在河東(8 節)的有比悉、基列地的拉末和巴珊的哥蘭。其中，基低斯位於夏瑣北方約 11 公里，屬於拿弗他利境界之內(參書十九 37)。示劍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48 公里，屬於瑪拿西境界之內(參書十七 7)；希伯倫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約 30 公里，屬於猶大境界之內(參書十五 13)。比悉位於希實本東方約 8 公里，屬於流便境界之內(參申四 43)。拉末位於以得來西南方約 11 公里，屬於迦得境界之內(參申四 43)；哥蘭位於以得來西北方約 25 公里，屬於瑪拿西境界之內(參申四 43)。這六座逃城都是利未人的產業(民三十五 6-7)。
3. **報血仇人(20v3, 5)**又被譯為“至近的親屬”(得三 9)和救贖主(詩七十八 35)。“至近的親屬”有責任贖回弟兄的產業和自由(利二十五 25-26)，並接受別人對已故弟兄的賠償(民五 8)。而無論凶手是否故意殺人，被害人“至近的親屬”都有殺死他的權利，因為“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”(創九 6)。
4. **利未人(21v1-3)：**利未是雅各第三個兒子的名字，意為“聯合”。利未人本來是雅各的兒子利未的後代，但神賜給他們一個特別的地位，被徵召去事奉神，成了一個特別的支派。利未有三個兒子：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。哥轄家族中，有一個家庭被分出來作特別的事奉，就是摩西的兄弟—亞倫的家庭。他和他的後代被指定為祭司。從身份而言，神要利未人替代以色列人每個家庭中的長子，要分別為聖的屬於神。以色列所有的祭司都是從利未人當中出來的，他們的工作包括了教導神的話語、贖罪、感恩、敬拜、獻祭、並且要做神子民的好榜樣。他們在神的面前代替人(以色列人)，將人的難處帶到神的面前，他們又在人的面前代替神，將神的心意與恩典帶給人。除此之外，神不准利未人做任何工作，他們唯一的事業就是幫助以色列人和神建立美好的關係。心思就不能被屬世的追求所佔據。所以“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”(民十八 23)，而是神自己作他們的產業(民十八 20)。利未人主

要靠其他部族奉獻之物的十分之一維持生活，他們也要把所得的十分之一交給祭司，使得他們能夠專心于以色列人和神的關係上。

### 觀察與解釋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\*的題目）

1. 20 章第 1-2 節，耶和華為何吩咐以色列人要分出幾座城為逃城？
2. \*20 章第 3-9 節，這 6 座逃城預表什麼？
3. 21 章第 1-3 節，以色列人是如何照耶和華所吩咐，從自己的地業中將其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的？
4. \*21 章第 4-8 節，為什麼神如此看重利未人，並將其分布在各個支派之中？
5. \*21 章第 41-45 節，神是如何成全了祂對以色列人的全部應許的？“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”是什麼意思？

### 歸納總意

在以色列十二支派地業分定之後，神命令約書亞在河西和河東各選三個城作逃城。讓誤殺人者可以逃到那裏，在城門口的審判處，接受城中領袖們的審訊，如果確屬誤殺，他們可以住進城內尋求保護以躲避報血仇的人。但若走出城外，報血仇者則有權報復。隨後，利未人的眾族長，按照耶和華所應許的，來到約書亞的面前領取他們的分。以色列人“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”，每一個支派都從自己的地業中抽出一部分來，把四十八座城和城郊的地土分給了利未支派。神把利未人散居在以色列各支派之間，將神的律法教導百姓，使他們成為神在百姓中間的祝福和同在，成全了祂對以色列人的全部應許。

### 應用問題

1. 從當時逃城的設立，讓我們看到哪些非常重要的原則？今日有那個“逃城”可以解決人的罪惡(參來 4:14-16)？我們怎樣可以進入逃城？請分享。
2. 神成全了祂對以色列人的全部應許，證明了祂的信實！作為今天的信徒，我們應如何領受神的應許？請分享。